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三三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銀行總經理席德懋，志行忠純，才猷練達，宣力金融事業二十餘年，勤勞罔懈。竊任中央銀行外匯局長，業務局長，殫心擊劃，以奠鐵基。二十四年幣制改革，尤多建樹。抗戰勝利之初，選任今職，改進海外行務，調度外匯資金，率洽機宜。去秋奉命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銀行年會首席代表，折衝樽俎，堅貞益著。方期長資倚畀，乃以積勞溘逝，追維曩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育恆為審計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廷熙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武希良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金順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台中分局技正，林丕國署技正，陳嘉聰署總務組主任，趙震鵬為管理組主任，吳遜三為花蓮分局技正，熊光斗為基隆分局管理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慶榮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郭曉鐘為台灣省台北市地政事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洪郎、黃啓章、潘迺興、李培基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林德昌為視察，雷秉章為技士，余見思為科員，派陳新安、葉可蔚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開福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徐循源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黃泉海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新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連福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安民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自超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督察長，毛彥羣為課長，龔經筍為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孫賢字為花蓮縣警察局秘書，李慶培為課長，陳建為台中縣警察局秘書，黃人為新竹縣警察局秘書，于長盛為台東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坦孚、陸耀光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高雄山林管理所課長，李彥平為技正，張寶義為新竹山林管理所秘書，陳鴻禧為技正，翁芸純為台南山林管理所課長。

鄭志堅為台東山林管理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念烈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台東分所技正，陳榮汶為嘉義分所技士，鄭達文為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則堯為台灣省花蓮區農林改良場場長，王進為台北區農林改良場場長，張耀東為台南區農林改良場技正，蔡允恭為台中區農林改良場課長，鍾立傳為高雄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大中為法制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鍾自若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奔中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光道為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裕生為中國駐日代表團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琛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牟會章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牟少玉署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杜振歐署新聞室編輯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試用主計處視察陸益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傑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獸疫血清製造所主計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濟榮為台灣省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汝燦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錄

行政院代電 台(四十一)歲字第二九〇號
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央各機關查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經提本院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發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檢同四十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暨附件電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辦為荷此令

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第一條 四十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四十年度預算編製程序分左列各種

- 一、普通公務單位決算 謂各級普通公務機關就其本機關所有一切歲入歲出編成之決算
- 二、公營事業單位決算 謂各級公營事業機關就其本機關所有一切收支編成之決算
- 三、普通公務主管決算 謂行政院部會處等各主管機關各就其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編製之普通單位決算彙核編成之決算無所屬機關者即以其單位決算為主管決算
- 四、公營事業主管決算 謂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各就其所屬公營事業機關編製之公營事業單位決算彙核編成之決算
- 五、總決算 謂政府就其所有之一切歲入歲出彙總編成之決算

第三條 決算之編製其門類及科目依預算之所定

第四條 四十年度決算列數概以新台幣為本位其原以外幣或其他貨幣計算者按預算及追加預算案所定之折合率折合之

第五條 各普通公務機關屬於四十年度之收支賬務得延長至四十年年度庫收支結束辦法所定各機關收支截止日(即四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結算之

第六條 前項延長期間(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之賬務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四十年度結賬辦法辦理

普通公務單位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 甲、說明書
- 一、施政計劃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三、財務實況
- 四、其他要點
- 乙、決算表
-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 二、歲入用途別決算表(格式二)
- 三、歲入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三)
- 四、現金出納表(格式四)
- 五、歲計平衡表(格式五)
- 六、財產目錄(格式六)

第七條 公營事業單位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 甲、說明書
- 一、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三、財務實況
- 四、其他要點
- 乙、決算表
- 一、損益計算表(格式十四)
-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格式十六)
- 四、虧損彌補表(格式十七)
- 五、成本彙總表(格式十八)
- 六、各科目明細表(格式二十及二十一)

第八條 普通公務主管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 甲、說明書
- 一、施政計劃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三、財務實況
- 四、其他要點
- 乙、決算表
-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 二、歲入用途別決算表(格式二)
- 三、歲入預算數調整表(格式三)
- 四、現金出納表(格式四)
- 五、歲計平衡表(格式五)
- 六、財產目錄(格式六)

第九條 公營事業主管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 甲、說明書
- 一、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三、財務實況
- 四、其他要點
- 乙、決算表
- 一、損益計算表(格式十四)
-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格式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格式十六)
- 四、虧損彌補表(格式十七)
- 五、成本彙總表(格式十八)
- 六、各科目明細表(格式二十及二十一)

第十條 總決算應具備下列各表件

- 甲、總說明書
- 一、政府施政方針實施狀況
- 二、總預算執行概況
- 三、財務實況

第十一條 預算數調整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 一、原預算數欄應依照各該科目法定預算數填入
- 二、第一次追加減數欄及第二次追加減數欄應分別依照各該科目核定第一次或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數填入其追減者並應於數額左上角以「△」符號表示無追加減者不填
- 三、動支第二預備金欄及動支第一預備金欄應分別按照各該科目率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第一預備金數額填入其動支不止一次者應合併計算其數額填入於說明欄內註明每次動支之數額及其合計數
- 四、淨計欄應就各科目之原預算數追加減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數分別加減後之淨計數額填入
- 五、前項各該科目之淨計數即為決算表內各該科目之預算數

第十二條 決算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 一、收付實現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截至四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止之實收實付數填入
- 二、權責發生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截至四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止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數額填入
- 三、合計欄應就各該科目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之總額填入
- 四、前項合計數即為各該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淨計數列比
- 五、上年權責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 一、收付實現數欄應按各該科目上年權責發生而在本年

第十三條 預算數調整表各欄應照下列方式處理

-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四)
- 二、歲入用途別決算表(格式五)
- 三、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格式一)
- 四、上年權責發生轉入部份決算表(格式三)
- 五、歲入預算數調整總表(格式二)
- 六、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格式六)
- 七、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格式七)
- 丙、會計總報告
- 子、普通公務部份
- 一、現金出納總表(格式八)
- 二、總平衡表(格式九)
- 三、財產總目錄
- 丑、公營事業部份
- 一、損益計算總表(格式十四)
- 二、資產負債總表(格式十五)
- 三、盈餘撥補總表(格式十九)
- 丁、國庫收支總報告
- 戊、其他有關統計

四十年度中央各機關主管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歲入科目	彙編機關	彙編期限	歲出科目	彙編機關	彙編期限
所得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	四月份以前
印花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總統府	總統府	四月份以前
關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行政院	行政院	四月份以前
貨物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立法院	立法院	四月份以前
鹽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司法院	司法院	四月份以前
礦產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監察院	監察院	四月份以前
土地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外交部	外交部	四月份以前
礦區稅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內政部	內政部	四月份以前
罰款及賠償	各主管機關	四月份以前	國防部	國防部	四月份以前
規費收入	各主管機關	四月份以前	財政部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公有營業盈餘及財產孳息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教育部	教育部	四月份以前
其他收入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司法部	司法部	四月份以前
捐助及贈與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經濟部	經濟部	四月份以前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交通部	交通部	四月份以前
協助收入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四月份以前
對等基金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四月份以前
債款收入	財政部	四月份以前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銓敘部	四月份以前

- 內實收實付之數填入
- 二、未清結數欄應按各該科目應收應付之款在本年度內未經清結仍須轉入下年度處理之數填入
- 三、合計欄應就各該科目收付實現數及未清結數之總額填入並與下欄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列比
- 四、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欄應按各該科目上年度決算時權責已經發生經核准轉入本年度處理之數填入
- 五、決算表各科目如有權責發生數者應由各該機關於編送單位決算時提出契約或證明文件呈由主管機關遞轉行政院核定轉入四十四年度處理
- 六、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本年度處理部份如有一部份未經清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七、國防經費各單位決算內容應由國防部依據事實另編附表說明之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 四、機關之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 五、機關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單位決算主管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主管決算
- 八、各機關之普通公務單位決算應編造五份除本機關留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於四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前以一份送達審計部以三份送達各該管主管機關
- 九、各公營事業機關之公營事業單位決算照前項規定辦理
- 十、各主管機關之普通公務主管決算應編造四份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三份連同單位決算各二份於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前送達行政院主計處
- 十一、各公營事業主管決算照前項規定辦理
- 十二、普通公務主管歲入決算應加繕一份同時送達財政部
- 十三、國庫主管機關應編之國庫收支總報告於四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以三份送達行政院主計處
- 十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應於四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呈由行政院核定連同主管決算各二份單位決算各一份於六月底以前送達監察院
- 十五、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 十六、附件
 - 一、四十年度中央各機關主管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 二、普通公務機關決算及附表格式
 - 三、公營事業機關決算及附表格式

格式(一)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四十年度歲入決算表

款項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減除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

此表各機關通用

格式(二)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四十年度歲出決算表

款項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減除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

此表各機關通用

格式(三)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四十年度歲入決算表

科目	上年權責發生轉入數	本年權責發生數	合計
...

此表各機關通用

格式(四) 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比較表

科目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餘數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格式(五) 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比較表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格式(六) 中華民國四十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機關別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

此表由行政院主計處編製

格式(九)

× × × 主 管
歲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價 金 額

查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

× × × 主 管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頁

摘 要 金 額 計 小 計 合 計 額

摘	要	金	額	計	小	計	合	計	額
土地興建築物及其土地改良物									
器具									
圖書及儀器									
服裝械彈									
舟車牲畜									
其他財產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一)

(機關名稱)
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額 計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額	計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二)

(機關名稱)
歲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價 金 額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三)

(機關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 別 名 稱 單 位 摘 要 單 位 數 單 位 價 格 金 額 備 考

土地建築物	×	×										
器具	×	×										
圖書儀器	×	×										
服裝械彈	×	×										
舟車牲畜	×	×										
其他	×	×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覆核 製表
格式(十四)

(機關名稱)
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數 計 劃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科	目	實	際	數	計	劃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十五)
公營事業機關用
資產負債平衡表

(機關名稱)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科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十六)
公營事業機關用
盈餘分配表

(機關名稱)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十七)
公營事業機關用

(機關名稱)
虧損彌補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十八)
公營事業機關用

(機關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號) 第 頁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額 備 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額	備	考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十九)
公營事業機關用

(機關名稱)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計 劃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科	目	實	際	撥	補	數	計	劃	撥	補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二十)
公營事業機關用

(機關名稱)
明細表(甲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格式(二十一)
公營事業機關用

(機關名稱)
明細表(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金	價	總	價	所	在	地	備	考
備	考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